

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報告人：交通部政風處 林振祥



可以放心吹哨

檢舉

告訴

告發

陳情

內部揭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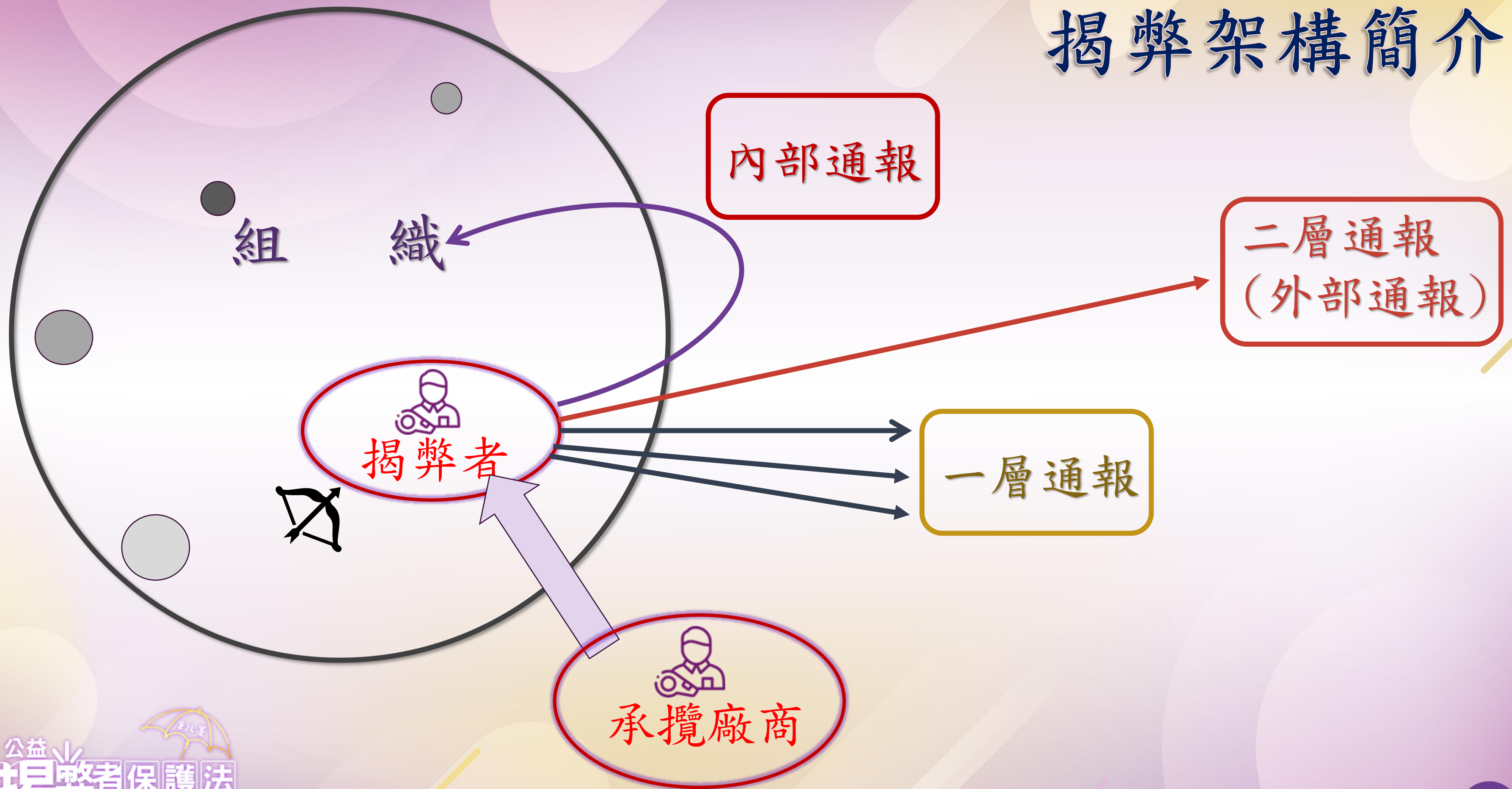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
法

行政程序
法

新法上路

公益揭弊者
保護法

揭弊架構簡介



檢舉長官貪汙-吹哨人卻遭免職

資料來源：<https://newslab.pts.org.tw/video/138>

>>>>>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1Ⅱ)。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11 I ②)。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5Ⅲ)。
- ▲ 國營事業(§5Ⅳ)。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 V、VI)。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Ⅱ)。
- ▲ 回復原狀(§8Ⅲ)。
- ▲ 損害賠償(§8Ⅳ)。
- ▲ 工資補償金(§10Ⅱ、VI、VII、Ⅷ)。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Ⅱ)。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4 I)。
- ▲ 外部通報(§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18Ⅲ)。

>>>>> 法規架構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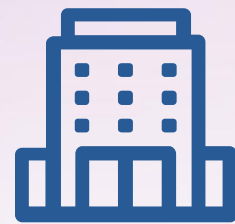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構)

1

▶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III)。

▶公營事業，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細則草案§6**)。



國營事業

2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 (§5IV)。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5V)。

▶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5VI)。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1 政府機關(構)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794/2848

行政法人：23家

公立學校：6522家

公立醫療院所：141家

公營事業：54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89家

泛公部門

2

國營事業：17家

政府轉投資20%
(銓敘部表4)：183家

政府直(間)接控制事業
(銓敘部表5)：107家

政府直(間)接控制財團法人
(銓敘部表3)：18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96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1

公營事業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 桃園航空城公司
- 桃園果菜市場公司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 台灣電信協會
- 台灣郵政協會
- 中華顧問工程司

交通部

2

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 (表3)

-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交通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法務部)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央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管會)

政府轉投資20%(表4)

-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
-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
-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網站導覽 部長信箱 訂閱電子報 English 字級大小：A- A A+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 進階查詢
❤ 熱門查詢：年金改革, 退休金, 撫卹, 社團年資

本部簡介 ▾ 本部業務 ▾ 人事法規 ▾ 銓敘統計 ▾ 下載專區 ▾ 公告資訊 ▾ 公務員服務法制專區 ▾

目前位置：首頁 > 退休資訊專區 > 退休資訊專區 > 退休再任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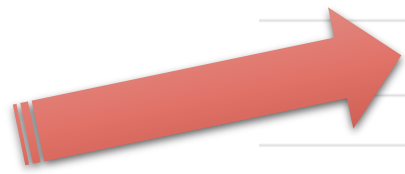
退休資訊專區

退休再任相關 | 危勞職務相關 | 退休小常識專欄 |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專區 | 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A-問答集

退休再任相關

標題	更新日期
1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114/06/10
2 私立學校彙整表(公務人員部分自民國108年8月23日起不再適用)	108/12/02
3 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108/12/02
4 相關法令	108/02/12

交通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亦有投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18日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5日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PTFORMOSA SEJ	107年8月16日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16日	經濟部亦有投資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12日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3月12日			
	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30日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	100年1月1日			
	香港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20日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6日 新增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6日 新增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6日 新增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6日 新增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5日	111年9月5日 新增		
	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24日新增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 表一政府原始捐助 (贈) 之財團法人一覽表
- 表二政府捐助 (贈) 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20以上之財團法人一覽表
- 表三政府直接 (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覽表
- 表四_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
- 表五政府直接 (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 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

>>>>> 揭弊者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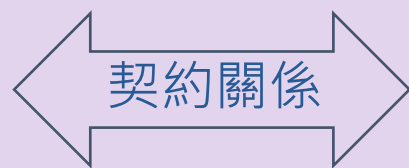


公務員*



政府機關(構)

跨機關揭弊
無限制



提供勞務獲致報酬
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5 II**)。

指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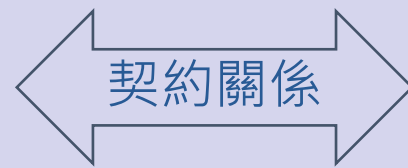
揭弊者

=

2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提供勞務獲致報酬
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揭弊範圍限縮

- ▲ 對象：任職 / 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
- ▲ 弊案：本法第3條第1項第5、7、8款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特定弊案

***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②**)。



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是否僅限於勞務契約？

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不以勞務契約為限；所稱提供勞務獲致報酬者，指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細則草案 § 5)。說明：



>>>>> 弊案(§3)



弊案



泛公部門人員



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弊案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處)、評鑑之行為者為限(細則草案§2)。

1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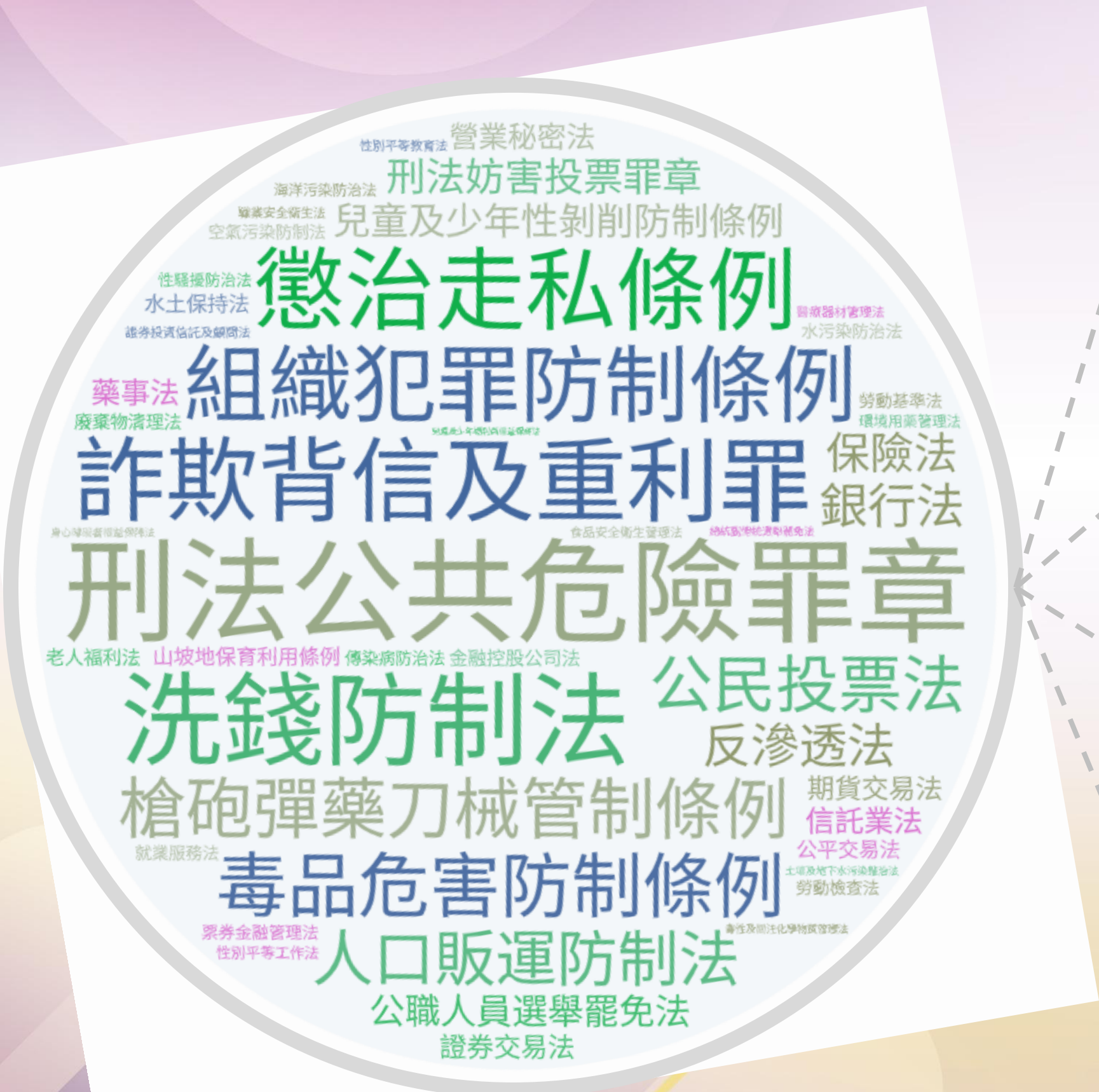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II)。

2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3 I ⑦)



v 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

指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至第49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及中央銀行法第38條(細則草案§3 I)。

vi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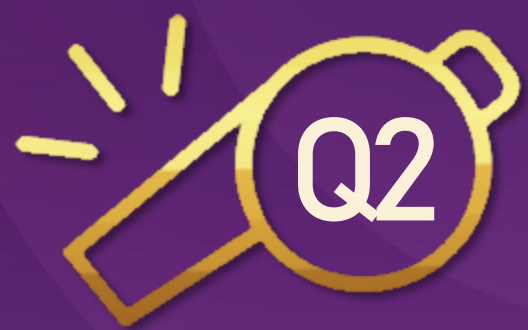


vii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



viii 其他有關勞動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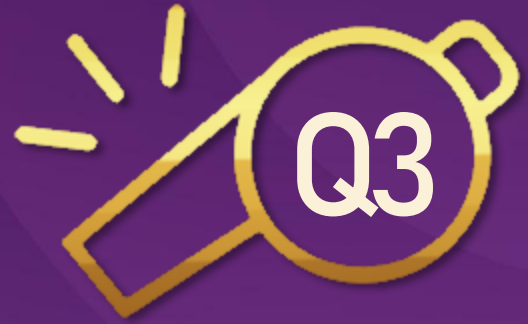
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1條第1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7條至第19條(細則草案§3 II)。



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

假設某乙是A國營事業委外清潔公司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告發其先前曾服務之A國營事業內主管某丙涉犯詐欺罪，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又假設某乙是A國營事業委外清潔公司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A國營事業總經理檢舉其先前曾服務之B國營事業內主管某丙涉犯詐欺罪，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



假設某甲是**國營事業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地檢署告發其部門主管經辦採購時貪污300萬元，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 受理揭弊機關 (§4)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細則草案§4 I)。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細則草案§4 II)。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揭弊者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期日規定，逕向該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細則草案§7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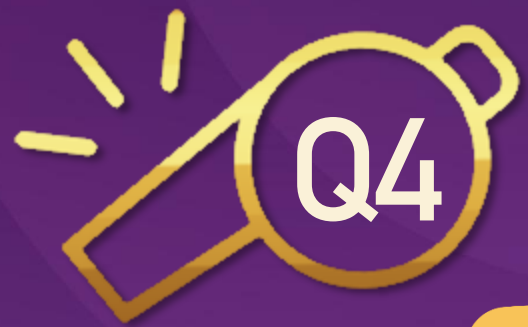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細則草案§7 I)。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
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保護(§4 II)：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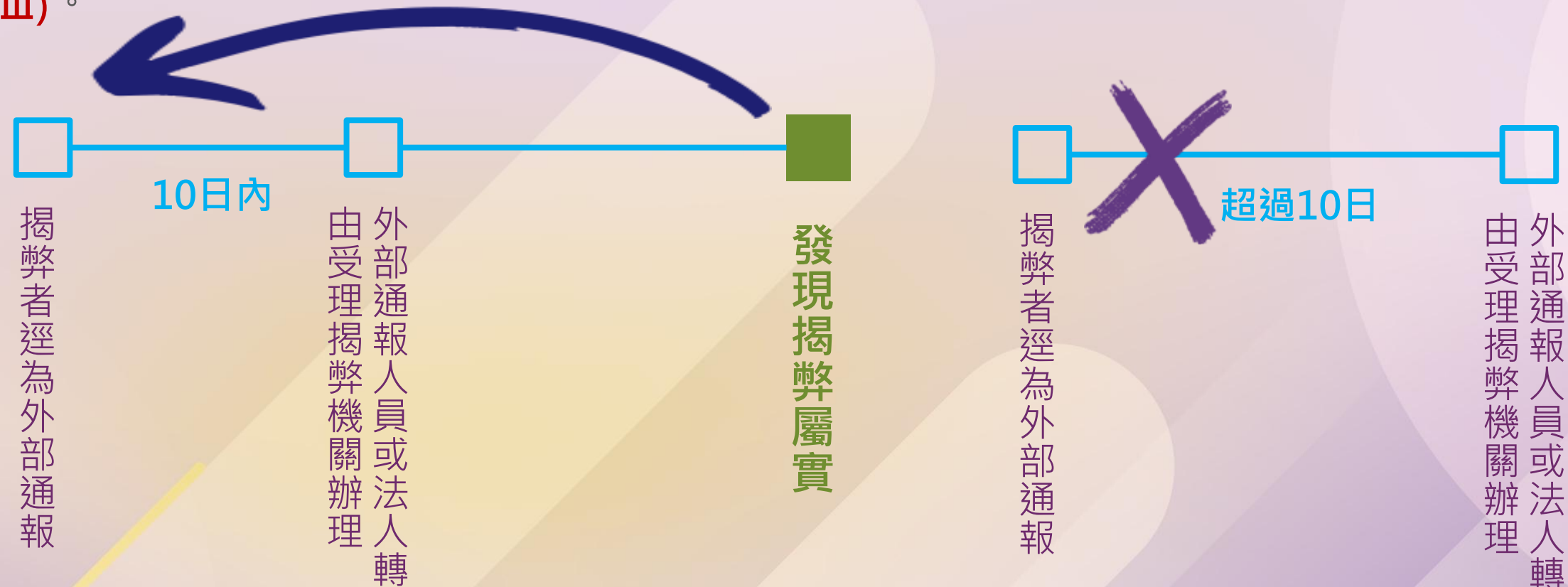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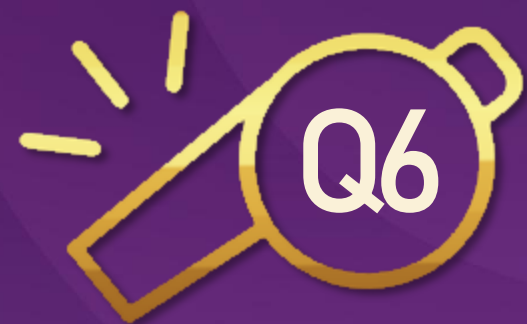
揭弊小學堂

若揭弊者逕為外部通報，應如何處理？

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6 III)。

- 移轉揭弊案件，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細則草案§8 I)。
- 揭弊屬實，該案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細則草案§8 II)。
- 本法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該條第3項規定移轉揭弊案件者，揭弊者**不受本法之保護**(細則草案§8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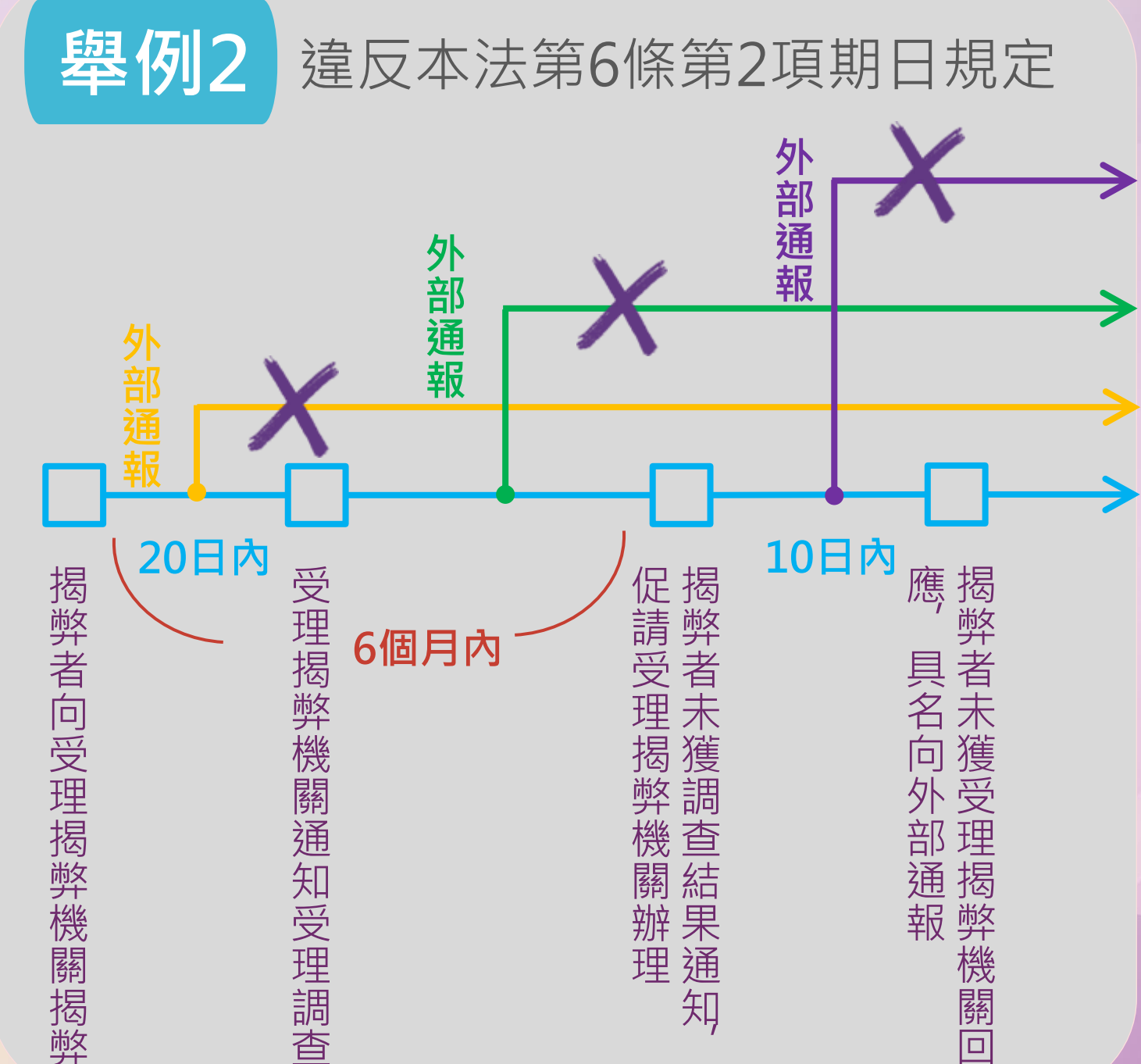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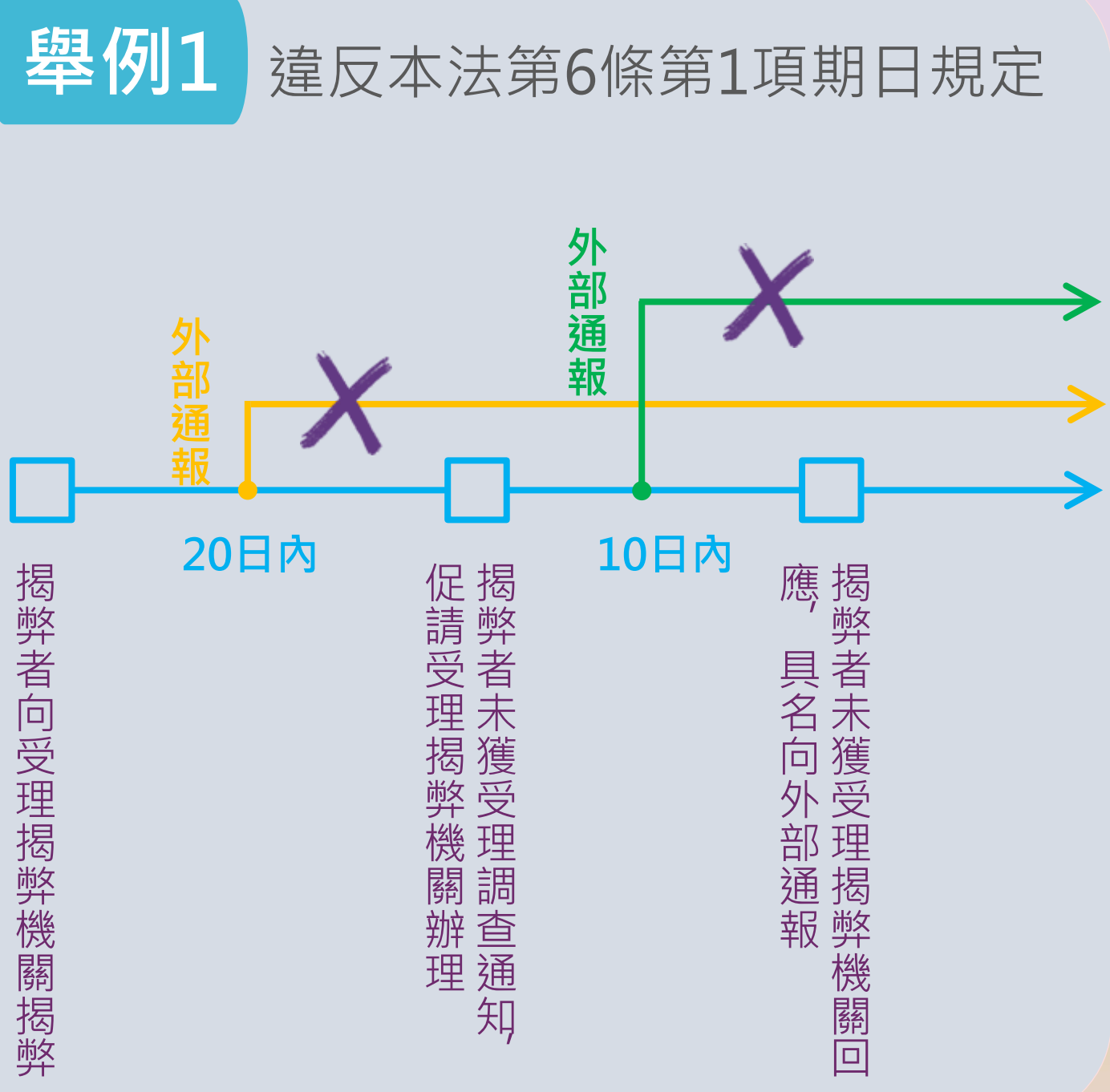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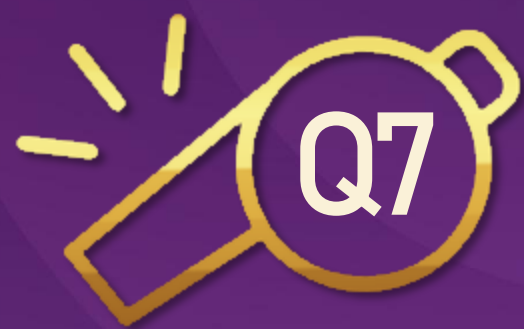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又為外部通報，應如何處理？

揭弊者違反本法第6條第1、2項期日規定，逕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細則草案§7Ⅲ)。

揭弊小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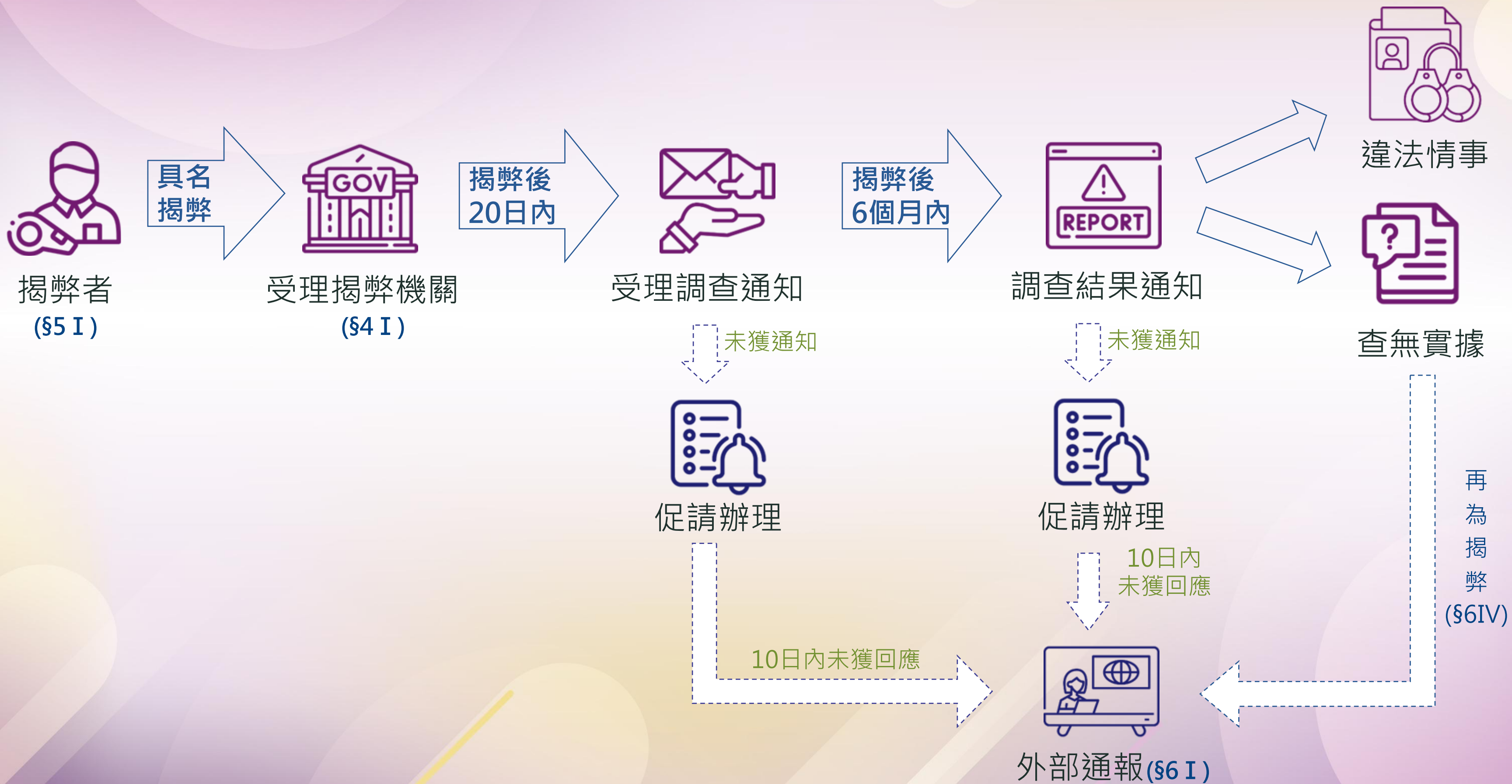
結案且回覆調查結果後，揭弊者又為外部通報，如何處理？



受理揭弊機關查無實據、結案通知後，揭弊者再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6 IV)

條文疏漏：
§ 6 IV 「....查無時據知
結案通知後，再向
『前項』人員或
法人揭弊者...」
→ 『第一項』

>>>>> 揭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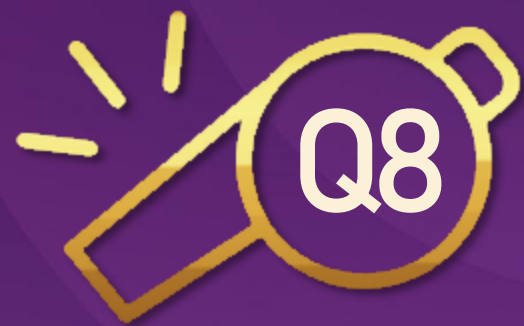
>>>>> 受理揭弊機關之調查權及準扣押聲請權(§7)

調查權

- ▲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4IV)。
- ▲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7 I)。**
- ▲ 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除刑事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細則草案§9)。

準扣押聲請權

- ▲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7 II)。
- ▲ 聲請扣押權之行使，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查扣或扣留等權利(細則草案§10 III)。



準扣押之聲請

聲請扣押名義

- 泛公部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各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名義
- 司法警察機關應以下列名義
 1. 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
 2.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等外勤單位
 3. 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
 4. 法務部廉政署
 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
 7. 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應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名義
(細則草案§10 I)

前立法院秘書長涉貪案

>>>>>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8III、8IV、9III、10II、10VI、10VII)。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8VII)。
申請再任公職(§13II)。

人身保護

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4 I)。



揭弊者

程序保障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9II、10IV)。
舉證責任倒置(§8V、8VI、10V)。

身分保密

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業)務之人，均負保密義務(§15 I)。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16)。

>>>>> 工作權保障：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8 I)：

▶ 不利措施不含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之懲戒處分，或其他依刑事判決所為之行政處分(細則草案§11 I)。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 ①)。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 ③)。
- ▲ 特殊權利，指對揭弊者現有職位之特有權限或禮遇措施(細則草案§11 II)。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 ▲ 指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揭露揭弊者之身分，致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細則草案§11 IV)。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 ②)。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 ④)。
- ▲ 不利變更，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細則草案§11 III)。

受保護之行為 (§8 I)：

- 揭發弊案
- 配合調查/擔任證人
- 拒絕參與弊案
- 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

>>>>> 工作權保障：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8Ⅲ)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得請求



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細則草案§12)。



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8Ⅳ)。

^{***}律師酬金，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其數額依訴訟性質適用之法律程序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計算(細則草案§13)。



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不利措施範圍(§8 Ⅱ)：

- 人事行政行為
- 薪資/獎金
- 受訓/福利/特殊權利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
- 職場罷凌

>>>>> 程序保障：舉證責任倒置 (§8 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揭弊者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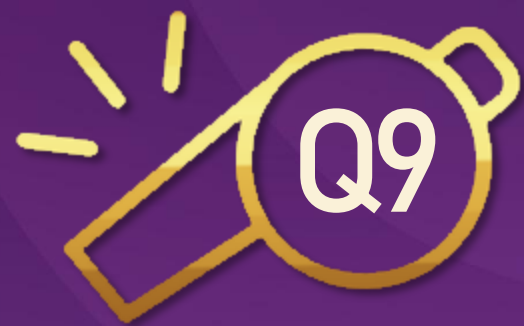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某政府機關之採購承辦人甲，於採購案辦理竣工事項時，因認廠商未竣工而不願蓋章，否則恐有圖利之虞，後來竟遭主管撤換職務，由他人接續辦理該採購案之竣工業務，甲於當年度考績則被打乙等；甲得知考績乙等後，即具名向政風室揭弊，請問：甲之前所遭受的不利措施，是否受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保護？

>>>>>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10)

終止勞動契約權

- ▲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10 I)**。

賠償請求權

- ▲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10 II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10 IV**)。

工資補償金

- ▲ 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10 II**)。
- ▲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0 VI**)。
- ▲ 工資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計算 (**§10 VII**)。

*工資，以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計算；前1月工資，指揭弊者受不利措施前最近1個月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應收工資 (**細則草案 §17**)。

舉證責任倒置

- ▲ 適用第8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10 V**)。

編制內委任人員準用

- ▲ 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2項、第4項至第7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10 VIII**)。

工資補償金：
合意終止契約 - 12個月
非合意終止契約 - 6個月

>>>>> 報復行為處罰 (§11、14Ⅱ)

報復性不利措施 (§11)

- ▲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1. 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2.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前項第2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不利措施發生時，對違反本法第8條第1項之行為人具有監管權限者(細則草案§18)。

報復性犯罪 (§14Ⅱ)

-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

**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旁系血親、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14 Ⅲ)。

>>>>> 揭弊者責任減免 (§12、13)

洩密責任免除 (§12)



陳述內容

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12)。



受理揭弊機關

徵詢法律意見



律師

*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指經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法律有關洩密行為之懲戒責任(細則草案§19)。



外部通報

共犯刑責減免 (§13)



共犯/正犯
揭弊者



共犯/正犯
揭弊者之公務員

證人保護法

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13 I)。



申請再任公職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13 II)。



**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細則草案§20)。

準用證人保護法

-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14 I)**。
- **證人保護法第3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 (§14 II)。

>>>>> 身分保密(§15、16)

保密義務 (§15)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洩漏揭弊者身分



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料，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 洩密規定比較

行政程序法§170-II

-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8

-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刑法 §132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第216號刑事裁判意旨：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5

-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 揭弊獎金(§18)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獎金

揭弊應給予獎金

揭弊內容與查獲不法事實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法第18條第1項本文規定給與獎金；**同一揭弊案件不得重複給獎(細則草案§23)**。



揭弊者



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及其親屬

*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係指本法第5條第3項至第5項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所稱3親等以內之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細則草案§22)**。

- ▶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 ▶ 所定數額以**實收金額**為準。但未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揭弊案件，其數額不受同條項但書不得低於總額10%之限制**(細則草案§25)**。
- ▶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 ▶ 不得主張扣抵之範圍：①本法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補發之俸(薪)給、工資及損害賠償②本法第10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工資補償金**(細則草案§24)**。

>>>>>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19)



置委員7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任期3年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協助依本法主張權益



揭弊者保護倡議宣導



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醫療與生活重建協助



協助請求保護安置



>>>>> 其他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所稱案件已公開，指揭弊案件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狀態(細則草案§21)。



揭弊者保護



造假



濫訴跟風

施行細則 (§20)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施行日 (§21)

- ▲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 揭弊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細則草案§26)。
- ▲ 細則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施行(細則草案§27)。

>>>>> 揭弊案件~識別判斷-1

揭弊者身分



☒ 一般民眾

☒ 政務官/民代

☐ 公務員

☐ 政府機關人員(含公營事業)

☐ 廠商人員

☐ 國營事業人員

被揭弊者身分



☒ 一般民眾

☐ 政務官/民代

☐ 公務員

☐ 政府機關人員(含公營事業)

☒ 廠商人員

☐ 國營事業人員

1

2

限「任職/服務」機關人員

>>>>> 揭弊案件~識別判斷-2



>>>>> 揭弊案件~識別判斷-L夾宣導

身分保密 §15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適格揭弊者 §5

公務員
指政府官及公職人員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5 II)

政府機關(構)

提供勞務導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指接受政府機關(構)雇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導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5 I ①)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提供勞務導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委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導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5 I ②)。

揭弊範圍限縮

對象 任職/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

舉案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7、8款(見揭弊程序)

具名

+

有事實合理相信

+

特定弊案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3保1減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新法上路

安心吹哨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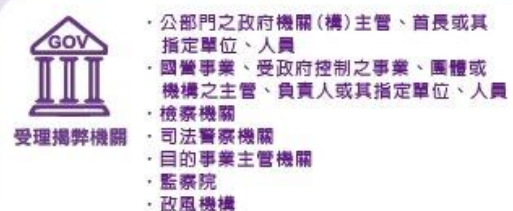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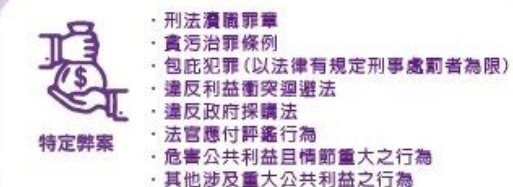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局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揭弊程序



調查案件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受理揭弊機關權責

受理案件區分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未保密揭弊者身分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15)及行政責任

- 公務員洩漏揭弊者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洩漏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洩漏揭弊者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般檢舉陳情案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未保密陳情人身分

刑法§132及行政責任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公益
揭弊者
保護法



3

保

1

減

1

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新法
上路

安心
吹哨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誼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2) 行政法人

(3) 公立學校

(4) 公立醫療院所

(5) 公營事業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